

ICS 29.035.99
K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19.11—2009

GB/T 5019.11—2009

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 第 11 部分：塑型云母板

Specification for insulating materials based on mica—
Part 11: Moulding micanite

(IEC 60371-3-9:1995, Insulating materials based on mica—
Part 3: Specifications for individual materials—
Sheet 9: Moulding micanite, 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
第 11 部分：塑型云母板
GB/T 5019.11—2009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3871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019.11—2009

2009-06-1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状态,其浆剂含量按重量计应不大于 2%。

4.1.3 电容器纸

电容器纸应符合 IEC 60554-3-2:1983 的要求。

4.1.4 树脂

只要其能使材料满足本部分要求,可使用任何虫胶、醇酸、环氧或硅树脂体系。按订购合同,也可使用其他胶粘剂。

4.2 产品

4.2.1 外观

塑型云母板应边缘整齐、胶粘剂分布均匀,不允许有外来杂质、分层和剥片云母间漏洞的现象。

4.2.2 尺寸

4.2.2.1 厚度

标称厚度及允许偏差见表 2。

表 2 标称厚度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标称厚度	偏 差	
	中值与标称厚度的偏差	个别值与标称厚度的最大偏差
0.15	±0.05	±0.10
0.20		
0.25		
0.30	±0.06	±0.12
0.40	±0.06	±0.12
0.50	±0.07	±0.16
0.60	±0.08	±0.18
0.70	±0.09	±0.20
0.80	±0.11	±0.22
1.00	±0.14	±0.28
1.20	±0.18	±0.32

4.2.2.2 长度和宽度

材料的宽度和长度按供需双方协议尺寸供货,但偏差不应超过表 3 的规定。

表 3 宽度和长度偏差

	宽 度	长 度
整张	+5 mm	+5 mm
	-0 mm	-0 mm
整卷	+5 mm	+0.3 mm
	-0 mm	-0 mm
切割片材(≥50 mm)	±5%	±5%

4.2.3 性能要求

塑型云母板的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前 言

GB/T 5019《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 第 3 部分:换向器隔板和材料;
- 第 4 部分:云母纸;
- 第 5 部分:电热设备用云母板;
- 第 6 部分:聚酯薄膜补强 B 阶环氧树脂粘合云母带;
- 第 7 部分:真空压力浸渍(VPI)用玻璃布及薄膜补强环氧树脂粘合云母带;
- 第 8 部分:玻璃布补强 B 阶环氧树脂粘合云母带;
- 第 9 部分:单根导线包绕用环氧树脂粘合聚酯薄膜云母带;
- 第 10 部分:耐火安全电缆用云母带;
- 第 11 部分:塑型云母板。

本部分为 GB/T 5019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IEC 60371-3-9:1995《以云母为基的绝缘材料 第 3 部分:单项材料规范 第 9 篇:塑型云母板》及第 1 次修改(2007)。

本部分根据 IEC 60371-3-9:1995(含 2007 第 1 次修正)重新起草。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IEC 标准时,本部分做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

本部分与 IEC 60371-3-9:1995(含 2007 第 1 次修正)的差异如下:

- 1) 删除了 IEC 60371-3-9:1995 的前言和引言;
- 2) 考虑我国国情不采用 IEC 60371-3-9:1995 中产品型号命名方式;
- 3) 增加“可塑性”和“电气强度”性能要求;
- 4) 增加了“检验规则”一章。

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起草人:王先锋。

本部分为首次制定。